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黃家嫻
電話：07-7995678-3146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majik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63126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7751號函及教育部106年2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12835號函(20185155_10631267500A0C_ATTCH3.pdf、20185155_10631267500A0C_ATTCH2.pdf)

主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7751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

